



延平鄉 113 年度鄉長盃桌球、槌球及壯排交流競賽實施計畫

一、活動宗旨：為提倡全民運動及倡導正當休閒活動，以強健國民體魄及聯絡社區居民情感促進社區祥和，並選拔代表本鄉參加 113 年度全國布農族射耳祭暨傳統技能競賽活動槌球、壯年排球、桌球等項目選手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臺東縣議會

三、主辦單位：延平鄉公所

四、協辦單位：延平鄉民代表會、桃源國中。

五、委辦單位：延平鄉桌球協會、延平鄉槌球協會

六、活動日期/地點：

- (一) 社會男子組槌球賽：113 年 3 月 2 日 (星期六) /延平棒壘場。
- (二) 社會女子組槌球賽：113 年 3 月 2 日 (星期六) /延平棒壘場。
- (三) 長青男女槌球趣味競賽：113 年 3 月 2 日 (星期六) /延平棒壘場。
- (四) 社會壯年組 9 人制排球賽：113 年 3 月 2 日 (星期六) /桃中鋼棚。
- (五) 社會男女團體混合桌球：113 年 3 月 2 日 (星期六) /綜合體育館。
- (六) 社會男女個人桌球：113 年 3 月 2 日 (星期六) /綜合體育館。

六、選手資格：

(一) 布農族身分參賽：

1. 年齡：須年滿 13 歲以上 (民國 100 年以前出生者)，且符合下列且符合各款規定者設籍本鄉者方能參加競賽，但各競賽種類技術手冊另有特別規定者依規定辦理。
2. 具布農族身分之選手得選擇服務(就讀)地點之鄉(區)或戶籍所在地之鄉(區)為參賽單位。選擇服務(就讀)地點者，需檢具服務(在學)證明；選擇戶籍所在地者，需檢具新式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之文件(含記事欄)。
3. 特別規定：可依直系血親 (具布農族身分之法定父母一方) 設籍地(或原設籍)報名參賽，需檢具新式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之文件(含記事欄)。

(二)原住民族身分參賽：

- 1.年齡：須年滿 13 歲以上 (民國 100 年以前出生者)，且符合下列，得代表出賽單位參加競賽，但各競賽種類技術手冊 另有特別規定依規定辦理。
- 2.各運動員限參加一村隊，不得跨隊參加。
- 3.遴選參加全國布農族射耳祭暨傳統技能競賽之選手，以具有布農族或原住民身份者為限。

(三) 各項目年齡限制:

- (1). 槌球項目：男球員選手須年滿 40 歲(民國 73 年 5 月 23 日以前出生)
女球員選手須年滿 35 歲(民國 78 年 5 月 23 日以前出生)
長青男選手須年滿 55 歲(民國 58 年 5 月 23 日以前出生)
長青女選手須年滿 50 歲(民國 63 年 5 月 23 日以前出生)
- (2). 壯年 9 人制排球項目：男性選手須年滿 40 歲(民國 73 年 5 月 23 日以前出生)
女性選手須年滿 35 歲(民國 78 年 5 月 23 日以前出生)
- (4). 桌球項目：須年滿 13 歲以上 (民國 100 年 5 月 23 日以前出生)

七、比賽制度：

(一) 社會男/女子組槌球賽

- 1、各村各組別報 1 隊參賽，各組別選手最多 5 - 8 人 (不含領、隊教練) 。
- 2、各組分別採循環賽制進行比賽。
- 3、比賽成績結果以下列方式計算：(1) 最多勝場數 (2) 得失分合計正分較多
(3) 對戰狀況
- 4、比賽規則採用最新槌球球比賽規則。

(二) 長青男/女子組槌球趣味競賽

- 1、各村隊各派男子 55 歲以上者 4 名、女子 50 歲以上 4 名，共 8 名。
- 2、依規定桿數內推進球。

(三) 壯年排球 9 人制：

- 1、各村各組別報 1 隊參賽，各組別選手 9 - 15 人 (不含領、隊教練) 。
- 2、採 9 人(6 男 3 女)三局兩勝制方式， 3 局分數依序 21、21、21 分，各組別分別採循環賽制進行比賽。
- 3、每局均須領先對方 2 分以上始為該局獲勝，無得分上限，第 3 局第 11 分交換場地。
- 4、名次成績計算排列方式：(1) 勝場數 (2) 對戰狀況 (3) 總失分。
- 5、球網高度 230 公分。
- 6、比賽規則採用最新國際排球比賽規則。

(四) 社會男女團體混合桌球賽：

- 1、各村各組別報 1 隊參賽，選手最多 12 人。
- 2、採循環賽制進行比賽(第一點男單、第二點男女混雙、第三點女單、第四點男

雙、第五點男單，每人只能打一點)。

3、名次成績計算排列方式：(1)勝場數(2)對戰狀況(3)勝點較多者(4)敗點較多者。

4、採用最新國際桌球比賽規則。

(五) 社會男女個人桌球賽:

1、男子單、女子單、混合雙、男子雙、女子雙；各村各組別僅限報1組參賽。

2、採雙敗制進行比賽。

3、名次成績計算排列方式：(1)勝場數(2)對戰狀況(3)勝點較多者(4)敗點較多者。

4、採用最新國際桌球比賽規則。

八、比賽裝備：

(一)各競賽項目內除桌球賽外，各村隊伍應自備具有號碼之球衣。

(二)各競賽項目比賽用球皆由本所提供，槌球賽球桿及桌球賽球拍應由各村自備。

九、比賽獎勵：

(一)社會男、女子組槌球賽獎金分配方式：

第一名10,000元，第二名8,000元，第三名7,000元，第四名6,000元，第五名5,000元。前3名次獎盃乙座

(二)長青男、女子組槌球賽獎金分配方式：

依規定桿數內推進球，每人獎金300元，各村男女各4名，總計12,000元。

(三)社會壯年九人制賽獎金分配方式：

第一名10,000元，第二名8,000元，第三名7,000元，第四名6,000元，第五名5,000元。前3名次獎盃乙座

(四)社會男女團體混合桌球賽獎金分配方式：

第一名10,000元，第二名8,000元，第三名7,000元，第四名6,000元，第五名5,000元。前3名次獎盃乙座

(五)社會男女個人桌球賽獎金分配方式：

單人項目(男單、女單)：第一名1,000元，第二名800元，第三名500元

雙人項目(混雙、男雙、女雙)：第一名1,600元，第二名1,200元，第三名1,000元

(六)以上各項比賽如未完全參賽或中途棄賽者，不予頒發獎金及獎盃

十、報名方式：

- (一) 各競賽項目應於 113 年 2 月 23 日 (星期五) 前以紙本併同電子檔之方式，將報名表送達本所民政課備查，並請務必在報名表中詳填聯絡方式，以便聯繫使用。
- (二) 如於報名截止後至比賽前選手須更替時，則應以本賽事相關會議決議事項辦理，並經本所同意後始得變動。
- (三) 各隊選手名單中，如有須要本所予以協助發文至相關單位辦理請假者，應於 113 年 2 月 23 日 (星期五) 前，檢附人員名單清冊，並確實詳細註明服務機關或學校全銜、所屬單位或班級、地址或郵政信箱、姓名、級職及連絡電話等交由本所辦理，如逾時或資料不全導致選手無法順利參賽，本所將不予負責。
- (四) 各競賽項目球隊賽程排定之抽籤，由本所另通知辦理。
- (五) 未參與本年度各項選拔賽選手者，不得擔任 113 年度全國布農族射耳祭暨傳統技能競賽選手。(除在外有參加校隊或常設球隊之隊員、村長或教練推薦)

十一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應活動期間場地各種意外突發狀況，本所將投保各比賽場地之公共意外責任險。
- (二) 為避免各村隊選手於比賽期間受傷，各村應自行投保選手個人意外險。

十二、申訴：

球隊應於各場比賽開始前或該比賽後半小時內、以書面或由領隊或教練簽名蓋章，並繳交保證金新臺幣 5,000 元後向審判委員會提出，申訴成立則退還保證金，申訴不成立則沒收 5,000 元。

十三、經費來源：

由本所文化支出 - 文教活動 - 體育活動 - 業務費 - 一般事務費 - 一般事務費(辦理鄉內、外各項傳統及現代體能競技與交流合作等活動)項下支應。

十五、擔任本活動之工作人員將報請建議給予敘獎勉勵。

十六、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本會隨時修訂之。